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位于无锡的全资子公司连城凯克斯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锡北泾虹路 15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春安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0,669,0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36,63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 公司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10,305,40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201,885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股数 161,783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与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7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299,8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536,63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小锋、王鸣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0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7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472,83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反对股数 201,88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弃权股数 161,78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小锋、王鸣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8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299,87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536,63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小锋、王鸣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相关事项；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注销手续；

（6）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与资格；

（7）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授权董事会负责组织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9）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0）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部门、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1)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项，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2)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相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之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9,299,87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1%；反对股数 536,63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49%；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李小锋、王鸣回避表决。

(六)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二)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3,519,824	86.77%	536,637	13.23%	0	0%
(三)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692,793	91.03%	201,885	4.98%	161,783	3.99%
(四)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3,519,824	86.77%	536,637	13.23%	0	0%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3,519,824	86.77%	536,637	13.23%	0	0%

(七) 涉及公开征集表决权事项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公开征集获得授权情况合计			表决 结果
		股东人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二)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0	0	0%	通过
(三)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0	0	0%	通过
(四)	《关于〈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0	0	0%	通过
(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0	0	0%	通过
征集人是否按照已披露的表决意见和股东授权委托书指示代为行使股东权利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马男、刘广元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连城数控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连城数控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 《辽宁中霖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连城数控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30日